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10年第1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防範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報告

決議:

- 一、本會近年來對閒置公共設施管理問題已做調整,若干年前管理閒置設施是被動的列管,只要是媒體或學者報導,不論是否閒置就列管,而其中有些部分經清查是非屬閒置設施。現在透過主動管理,各設施管理機關或主辦機關應將公共設施從興建到營運管理做有效率應用,若發現公共設施有低度利用情形,應及早因應,避免閒置情形發生。
- 二、針對目前所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希望大家一起努力予以有效處理,本會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朝「無閒置」目標努力,也期許各機關透過主動清查,積極管理,有效使用,避免再有閒置公共設施情形發生。
- 三、從「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總表」中顯示,「未正常使用」件數是0件,希望這數據是各機關確實清查出來的結果, 未來若有媒體報導疑似案件,本會將先查證公共設施實際情形,釐清是否閒置,若有閒置情形再確認活化之必 要性及需要性,所以,請各機關應確實辦理主動清查。

- 四、針對本次調查所發現之問題,請各機關依下列處理原則配合辦理:
 - (一)本次調查中央及地方共35個主管機關主動清查情形,其中國防部、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4個主管機關未完成盤點,請於會後2週內完成並回復本會。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建議各主管機關可將主動清查納入,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 (二)各機關應該要清楚掌握所轄管之公共設施總數,並 於主動清查時真實呈現,作成紀錄。另本會已建立 調查表格作為範本,各機關若有修正意見,請於會 後2週內提供,俾利彙整修正,以訂出更符合之格式。
 - (三)關於公共設施是否閒置之判定基準,「閒置公共設施 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已有明確規定,有計畫 者依計畫內容辦理,經修正者,依修正後原則辦理, 若無計畫者,依現行狀況判定。
- 五、「防範公共設施閒置重要事項」之提醒內容,各機關應 從如何掌握公共設施總數,注意是否依照計畫去使用等 面向管理,若沒有正常使用,應儘速檢討原因,不要有 閒置產生。
- 六、防杜閒置公共設施新增部分,應從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就要開始考慮這個問題,而後續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等作業階段都要檢視處理,經過本次提醒,各機關應落實執行,未來若被發現公共設施確實有閒置情形,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柒、專案小組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 一、已達活化基準,同意解列者4件:
 - (一)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台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屏東縣枋山鄉莿桐腳濱海遊憩區、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2樓美食街廣場4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勘確認已完成活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督導追蹤,主辦機關主動管理,有效使用,避免再有閒置情形發生。
 - (二)有關市場使用有2種情形提醒經濟部注意,第1種是很多地方早期興建的2層樓市場,只有1樓沿路之空間在使用,進入1樓內部或2樓空間,幾乎沒使用(如:宜蘭南北館市場、新店中正路附近市場),可能的原因包括:內部設施不良需檢討、路邊擺攤方便及租金便宜,建議經濟部全面普查,瞭解相關情況。第2種是傳統市場小巷兩側擺設攤位,人群走在中間,卻常有機車進入且只能慢速行駛,其排放的一氧化碳嚴重影響人群呼吸系統,建議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進行改善。

二、已有活化方向,持續進行者10件:

(一) 臺南市玉井游泳池:

本會110年5月7日召開協調會議解決經費籌措問題,感謝教育部及內政部提供經費協助,其中游泳池改善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前瞻計畫經費給予補助部分,後續請臺南市政府併同週邊運動公園作整體性規劃、設計及施工。

- (二)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動漫園區水月灣仙境(原橫山民俗文物館):
 - 本會成立專案小組之目的係協助主管機關及設施 管理機關共同研商解決方案,不是重覆再列管。
 - 2、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主動,共同瞭解及解決問題,有些問題不是新竹縣政府所能解決,需要給予相關協助,或請相關專業人員提出意見,切勿以列管方式處理,一定要共同找出設施閒置的根本原因,對症下藥解決,否則仍會重覆當初錯誤。
 - 其他類似案件,請專案小組及相關部會依前述原則辦理。
- (三)請專案小組依規劃之活化方向及里程碑,持續追蹤 辦理進度;另就預定111年方可達成有效使用案件, 再研議有無加速活化之作法。

三、明確活化方向或進度執行較慢者2件:

(一) 東埔活動中心:

- 本設施主因是時空變遷之差異,機關要用心與當地人士及業者請教,確實掌握方向,不要為活化而花錢,最後還無法活化。
- 2、列管不是目的,把事情做好才是目的,專案小組 應負起責任,共同整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設施管理機關等資源,必要時與地方業者溝通, 以激盪出更好作法。
- 3、本案110年第2季工作重點,請專案小組依110年4 月30日現勘原則積極輔導辦理。

(二)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1、環保署全國有4大園區,其中本園區幾乎未使用,

顯示計畫未符合需求,前已要求環保署釐清,必要時可改變用途,變更事業計畫及土地使用,主要目的係擔心花蓮縣政府一個單位無法處理,需大家同心協力,有效解決,相關作法亦可參考協助高雄市政府解決高雄市岡山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保科技大樓之案例。

2、請專案小組儘速本於小組設置之目的,積極協助本案。

捌、媒體報導疑似閒置案件查處情形報告

決議:

本次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有2案(新店直潭市民綜合 大樓與兒童遊戲區、花蓮「陽光電城」),經各設施管理機關 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結果,皆非屬閒置公共設施, 請回覆媒體。後續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追蹤,避免 閒置情形發生。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列管案件數統計

截至109年第4季之閒置公共設施原列管16件,經本次 (110年第1季)會議討論,解除列管4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 設施件數為12件。

壹拾壹、散會(上午11時30分)